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127號

上訴人 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宗仁

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

陳思愷律師

陳鵬光律師

被上訴人 瀧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英哲

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

林明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7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駁回其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間與訴外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下稱中華企客分公司）合作投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臺北車站大樓智能化聯合防災中心建置統包工程）」（下稱系爭統包工程），經中華企客分公司於同年7月13日得標，並將其中「臺北車站大樓智能化聯合防災中心建置工程」（下稱系爭建置工程）發包予上訴人，伊法定代理人黃英哲、業務賴承煜（下合稱黃英哲等2人）與第一審共同被告即上訴人之協理于明奎、下包廠商黃仁潮於同年10月12日確認上訴人應給付伊佣金新臺幣（下同）1,188萬0,750元（含稅，下稱系爭佣金），兩造旋簽訂辦理

01 專案建置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作為伊開立發票請款之
02 依據，詎上訴人僅給付118萬8,045元，尚欠1,069萬2,675元
03 未付等情。爰依佣金契約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
04 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069萬2,675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
05 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06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107年3月間經中華企客分公司股長林明輝
07 介紹認識黃英哲等2人，其等向伊佯稱以被上訴人背後勢力
08 得為伊溝通協調系爭建置工程，並使中華企客分公司追加工
09 項及調降管理費，致伊受詐欺簽訂系爭契約，同意給付系爭
10 佣金。詎被上訴人未履行系爭契約，經伊於108年6月19日催
11 告未果，於同年7月5日解除及終止契約，並撤銷該受詐欺之
12 意思表示等語，資為抗辯。並以被上訴人應返還已受領之
13 118萬8,045元及依系爭契約第6條給付總價20%之逾期違約金
14 237萬6,150元等情，於第一審提起反訴，依民法第179條、
15 第259條第1、2款規定、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求為命被上訴
16 人給付356萬4,195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17 三、原審將第一審駁回被上訴人上開本訴敗訴部分之判決予以廢
18 棄，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駁回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之上
19 訴，係以：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7年間先引薦訴外人即凌群
20 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凌群公司）予中華企客分公司洽商
21 合作投標系爭統包工程，由被上訴人施作弱電工項4、5千萬
22 元，利潤約1千餘萬元，因凌群公司不作佣金業務，被上訴
23 人乃改與上訴人合作，由中華企客分公司於同年7月13日以2
24 億3,308萬5,300元標得系爭統包工程，嗣於同年9月14日以1
25 億9,900萬元將系爭建置工程發包予上訴人等情，核與證人
26 林明輝、凌群公司專案協理郭書亨所言相符。又依證人賴承
27 煜所言及于明奎於LINE向黃仁潮表示上訴人無發票很難處理
28 等語，可知中華企客分公司將系爭建置工程轉包與上訴人
29 後，黃英哲等2人與于明奎、黃仁潮於107年10月12日在被上
30 訴人公司開會商議系爭建置工程事宜，上訴人同意給付被上
31 訴人5%佣金即1,095萬元，因上訴人要求簽訂合約及開立發

票，黃英哲要求稅金及手續費，兩造乃簽署總價為1,188萬0,750元之系爭契約，作為上訴人給付系爭佣金之依據，被上訴人無須履約。且上訴人簽約後，未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條第1項約定之108年3月31日期限前履行系爭借名契約，惟上訴人除同年6月19日函催外，未曾催告被上訴人履行，反於107年12月5日匯付契約價款10%即118萬8,045元予被上訴人。另黃英哲於108年4月間起，多次以LINE軟體詢問于明奎付款事宜，其等於同年月23日見面後，黃英哲表示將自同年5月1日起至9月1日止，前4期各以系爭契約總價20%、最末期10%方式開立發票予上訴人請款，並質問上訴人邱副理要求補提系爭契約履約資料之原因等語，于明奎並未反駁黃英哲所言，或被上訴人未履約不得請款，而僅回覆「好」、「我在處理，你稍安勿躁」等語，參以于明奎陳稱上訴人未催告被上訴人履約，係期待被上訴人協助與臺鐵局溝通協商更新老舊消防系統，因被上訴人背景關係，很多事不方便發公文等語，均與一般工程契約需經施作項目、價格評估商議之交易常情不符，足見被上訴人捨棄與凌群公司合作，改與上訴人合作洽商中華企客分公司標得系爭統包工程，於該公司將系爭建置工程轉包予上訴人後，由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作為上訴人給付系爭佣金之依據，被上訴人毋庸履行，而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該佣金。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為由，解除及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受領之118萬8,045元及給付違約金237萬6,150元，共356萬4,195元，則屬無據。綜上，被上訴人本訴依佣金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069萬2,675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人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56萬4,195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查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黃英哲等2人詐稱有立法委員為被上訴人背後勢力，以詐取款項（即系爭佣金）及與伊簽立系爭契約，伊得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等語（見一審卷一第257、344、346頁、卷二第49、131頁）。上訴人所為上開抗辯

有無理由，攸關上訴人得否撤銷兩造間佣金契約？被上訴人得否以系爭契約作為向上訴人請求給付系爭佣金之依據？自屬其重要之防禦方法，有予以釐清並究明之必要。原審就此未調查審認，遽為本訴部分不利上訴人之判斷，自有可議。又兩造間系爭佣金契約或系爭契約是否經上訴人撤銷，既仍待事實審調查認定，則上訴人反訴部分應併予廢棄發回。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